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5-00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2013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500万元(含2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59)

2025年1月6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5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1月6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的规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01月0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海尔生物"(代码:68813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7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15000195,发证时间:2024年12月7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新威远将连续三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新威远未来年度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402719 3
公司名称: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郑念辉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叁佰柒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柒元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0日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纺织品、塑料制品、手工工艺品(上述两项不含许可证项目)、水暖管件、阀门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5-00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合同部分内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与宁波海曙四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合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130弄48号部分楼层出租给其进行经营,租赁期自2018年7月19日至2029年8月15日,租金合计2,064万元。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变更补充协议》,给予四合酒店2个月的免租期,租期延至2029年10月15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34)

近日,公司与四合酒店、宁波海曙和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季酒店)及自然人钟国鸿签订《补充协议》,因四合酒店拟注销关闭,将变更原租赁合同的承租主体。自然人钟国鸿分别持有四合酒店、和季酒店28%股权。本次《补充协议》对原租赁合同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一、承租主体变更

原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四合酒店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和季酒店,由和季酒店作为承租人继续与公司履行原合同。

和季酒店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E04BTB9W
2.成立日期:2024年9月12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龚健钱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39号20-8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支付方式变更

原租金每3个月为一期结算一次,变更为租金每1个月为一期结算一次。

三、增加保障

钟国鸿愿作为保证人,对和季酒店履行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除上述内容变更以外,租赁合同项下其他约定不变。公司与四合酒店前期合作基础良好,承租方在租赁期间皆正常履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5-0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王晓雁履行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报告了关于《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通讯》的相关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5-0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贾少龙免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4]259号),因工作变动原因,贾少龙先生于2025年1月6日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呈,从即日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贾少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贾少龙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董事会对贾少龙先生担任总会计师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2025年1月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王晓雁先生履行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职责。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633,438股。其中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2,120,000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5,513,43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633,43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因遇节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 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0,400,000股,并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21,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61,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7,516,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083,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9%。

2024年7月5日,公司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于2024年7 月 11 日上市流通,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03,413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886,56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6,713,43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7,633,4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9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7,633,438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月13日起上市流通(因遇节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5,513,4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股东数量2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股东数量3名。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 (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承诺人每股投资成本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参与首发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华泰西典新能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广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633,4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91%。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513,4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12,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3日(因遇节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000	4.50%	7,272,000	0
2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4,000	1.50%	2,424,000	0
3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000	1.50%	2,424,000	0
4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6,719	1.71%	2,756,719	0
5	华泰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华泰西典新能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56,719	1.71%	2,756,719	0
合计		17,633,438	10.91%	17,633,438	0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2,120,00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5,513,438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17,633,438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713,438	-17,633,438	109,0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886,562	17,633,438	52,520,000
股份合计	161,600,000	-	161,6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1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121	宝地矿业	A股 停牌	2025/1/7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实业")和JAAN INVESTMENTS CO.LTD合计持有的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葱岭能源"或"标的公司")87%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地矿业;证券代码:601121)自2025年1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葱岭能源8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022099514983Z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军华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27日至2064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	新疆克州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2组4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水力发电;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水资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葱岭实业持有82%股权,公司持有13%股权,JAAN INVESTMENTS CO.LTD持有5%股权。

葱岭能源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拥有新疆阿克陶县孜洛依北铁矿采矿权和新疆阿克陶县托合特日克铁矿勘探探矿权,目前主要资产为与采矿相关的矿山、选厂等资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与JAAN INVESTMENTS CO.LTD。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一: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001776079629Q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12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克州阿图什工业园区轻工业园区创业大道以西、创七路以北、创六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易军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及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五种废旧物资的进口;多金属矿勘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铁矿开采;汽油、柴油、液化气、天然气的零售(分公司经营),仓储服务,物流服务,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针纺品,农副产品,土特产品,酒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水土开发,种植;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矿产品的筛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二:JAAN INVESTMENTS CO.LTD

公司名称	JAAN INVESTMENTS CO.LTD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加拿大)
通讯地址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海滩巷625号(邮编V6Z3E4)
已发行股本	100加拿大元
公司编号	BC1219803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葱岭能源87%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请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四)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葱岭实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葱岭实业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视同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1月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葱岭实业、JAAN INVESTMENTS CO.LTD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性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最终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四、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年1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 自2025年1月2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5226%、2.6101%、13.6011% ,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
- 公司近期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防范炒作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年1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76,200.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34%。此外,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57,004.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33%。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5年1月2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5226%、2.6101%、13.6011% ,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1月6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2.10%	2024-10-1	2024-12-31	1,000	5.51

上述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73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2.6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92.2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3,707.8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184.3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92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状态
1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5,259.91	10,284.339193	已结项
2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7,370.00	7,000.000000	已结项
3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8,268.28	4,300.000000	已结项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279.18	3,000.000000	建设中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600.00	14,600.000000	已完成
合计		48,777.37	39,184.339193	-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3日和2024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1,500	2.56%	/	7天	浮动收益类	否

(五)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本次向中信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本金额	1,500万元
交易日	2025.01.03
起始日	2025.01.03
到期日	7天后随时赎回
产品期限	7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56%

(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加强对相关投资产品的分析和研究,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选择投资产品种类,同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